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该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比例的0.0102%)。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8日蔡林生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蔡林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蔡林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林生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00股(占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的0.0049%)。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林生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股	2021-12-27	19.97	9,600	0.0033%
蔡林生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股	2021-12-31	19.21	4,900	0.0017%
合计				-	14,500	0.0049%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林生	合计持有股份	120,500.00	0.0409%	106,000.00	0.0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25.00	0.0102%	26,500.00	0.0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75.00	0.0307%	79,500.00	0.0270%

(1)公司因可转债“明电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述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最新总股本294,758,195.00股为计算基数。

(2)“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蔡林生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2022-202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亿元、2.6亿元、3.2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设置阶梯解除限售的考核模式,在体现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2.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2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分配股利64,642,25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末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确定了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预案的原则为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0	梅小明
2	00*****880	刘小稻
3	01*****874	吴剑飞
4	01*****102	诸天柏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剑飞、边玉玺

咨询电话:025-57234888

传真电话:025-57234168

七、备查文件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但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54,128.68	335,156.64	570,416.93	-41.24
营业利润	48,809.18	27,999.40	57,851.16	-51.60
利润总额	46,907.37	26,097.59	57,402.59	-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20.57	22,999.69	40,011.46	-4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94.57	15,392.12	44,702.51	-6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0	0.35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2.48	4.34	-1.8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169,465.41	1,159,134.93	1,132,425.83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7,237.68	947,713.26	958,571.53	-1.13
股本(万股)	118,581.31	118,581.31	117,181.2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6	7.99	8.18	-2.32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其中,2021年度网络安全业务修正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54,128.68	335,156.64	283,234.05	18.33
营业利润	50,667.55	28,847.85	55,142.26	-47.68
利润总额	48,764.28	26,944.57	54,945.66	-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3.81	23,804.17	50,208.94	-5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09	17,574.14	43,690.76	-59.78

2021年度网络安全业务(剔除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修正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50,227.70	331,255.66	242,821.94	36.42
营业利润	51,327.64	29,507.94	55,740.70	-47.06
利润总额	49,424.37	27,604.66	55,710.13	-5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7.12	24,137.48	50,560.43	-5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0.40	17,907.45	44,042.25	-59.34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

前次业绩快报公告披露的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354,128.68万元,修正后营业总收入335,156.64万元;营业利润48,809.18万元,修正后营业利润27,999.40万元;利润总额46,907.37万元,修正后利润总额26,097.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20.57万元,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99.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94.57万元,修正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2.12万元。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针对个别客户已履行合同的应收票据逾期情况,对其已确认收入的经济利益的可流入性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加上国内疫情因素,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决定对部分合同已确认的收入调减;相应影响已确认收入的产品结构,导致利润的减少。截至目前,客户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预计该部分合同在2022年度可确认收入。

二、业绩快报披露数据未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进行预计。年报审计中,经评估机构评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导致非经常性收益增加。

三、其他说明

基于本次业绩快报修正事宜,为确保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标,公司将维持原有预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即基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以2021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62.8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320.5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为14,842.25万元,其中,股份支付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2021年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作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涉及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和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基数。前述调整事宜,公司将尽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41.72	26,499.43	42.80
营业利润	-9,827.91	-13,096.00	24.95
利润总额	-9,801.14	-13,096.23	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3.59	-9,539.20	3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7.50	-9,782.65	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03	0.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0,861.36	1,159,134.93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4,386.05	947,713.26	-1.41
股本(万股)	118,581.31	118,581.3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7.99	-1.38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73.5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32.14%。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前期的投入,已完成在网络安全、大数据和云服务三大业务上的全面布局,尤其在数据安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和车联网安全等新方向、新场景方面具备领先优势,以及上年度较大幅度的新增订单中部分在报告期实现收入,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80%。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7.69个百分点,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计同比增加23.58%,占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18.02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二)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0,861.36万元,较期初减少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34,386.05万元,较期初减少1.4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邱晓华、王开田、郭磊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嘉会物流(沧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嘉会物流(沧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4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嘉会物流(沧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8.81%,本次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嘉会物流(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会物流”)向嘉会物流(沧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会投资”)及嘉里物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本金(12,800.0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如有)等的还款相关责任提供9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嘉会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的控股子公司,即南通阳鸿持有嘉会物流90%股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会物流(沧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三路南通七路西C-1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陆龙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详见危险品化学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5-23);一般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分拣包装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产品外包装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嘉会投资持有嘉会物流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685.30	16,834.66
总负债	16,639.58	9,953.51
净资产	6,045.73	6,881.1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6.02	-
利润总额	-1,104.00	-91.84
净利润	-835.42	-68.88

注:1、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嘉会物流自2021年8月开始投入运营。

3、嘉会物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嘉会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通阳鸿持有嘉会物流90%股权后,公司为嘉会物流向嘉会投资借款的本金(8,800.00万元)以及向嘉里物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本金(4,000.00万元)合计12,800.0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如有)等的还款相关责任提供9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3,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嘉会物流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完毕之日起三年期满之日或前述还款相关责任履行完毕之日两者孰早的日期的期间。

上述担保相关担保函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担保期限内,其他具体情况最终以实际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目的

嘉会物流位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的中心地带,辐射经济腹地包括京津冀地区以及山东省。嘉会物流拥有仓储用地66,650.99平方米,主营化工仓库仓储业务,旗下11座化工仓库于2021年8月投入运营,化工仓库面积合计27,213.75平方米(其中,甲类仓库面积7,420.00平方米、乙类仓库面积19,793.75平方米)。

嘉会物流主营业务与公司第二主业化工仓库仓储业务相同,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已有化工仓库布局的东莞市、中山市、南通市、泉州市、常熟市以及成都市形成区域互补;同时,嘉会物流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潍坊森达美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直线距离接近200公里、行车距离接近300公里,可形成一定的区域协同。

本次担保行为有助于南通阳鸿购收购嘉会物流90%股权交易的达成,待南通阳鸿持有嘉会物流90%股权时,嘉会物流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将拥有以上优质资产。

五、董事会意见

嘉会物流主营业务为化工仓库仓储业务,拥有仓储用地、化工仓库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优质资产,可为其后续取得银行或其他方借款提供支持,本次担保对应的还款相关责任的履行具备良好基础;另,本次担保生效需待嘉会物流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之时,届时公司对嘉会物流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待嘉会物流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之时,嘉会物流未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嘉会投资作为持有嘉会物流10%股权的参股股东以及本次担保对应债权的债权人之一,未对本次担保提供等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85,526.88元(其中包含人民币226,032.483万元,港元192,000.00万元,适用汇率“1港元=人民币0.8307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8.8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75,126.8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5,854.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10,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7%。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50,000.00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其他说明

近日,南通阳鸿与嘉会投资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南通阳鸿受让嘉会物流90%股权之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将依据上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0万份,约占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44,713.2532万股的2.2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前一交易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82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设最高指标(B)	50%	75%	100%
	预设基础指标(C)	30%	5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且A≥C	D=A/B*100%		
	A<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